

2020 年 12 月天津市举办全国计算机

等级考试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

2020 年 12 月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将于 12 月 5 日至 6 日举行，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依据《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下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组考防疫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提醒广大考生按照如下要求做好考试期间的疫情防控事项。

1. 考生须遵守各考点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积极配合考点进行健康检查和登记，如遇突发情况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安排。

2. 所有考生须从考前 14 天起，自行每日测量体温，填写《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每位考生每科目一张，考生报名时需按照报名网站提示进行下载打印)，出现身体异常情况要及时就医并报告。登记表在考试当天入场检查时上交考点并保留 3 个月备查。

3. 所有考生须至少提前 14 天申领“天津健康码”(申领方法 1: 进入支付宝→搜索小程序“津心办”→点击“健康码”→填写健康信息并确认提交→申领成功; 申领方法 2: 下载“津心办”APP 并注册→点击图片滚动页面的“健康码待领取”→填写健康信息并确认提交→申领成功) 并每日登录更新健康码状态，以便我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在考前 14 天和考前 3 天两个时间点进行健康码状态监测。

4. “天津健康码”非绿码的考生，如能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可正常参加考试，如不能提供不得参加本次考试。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或治愈未超过14天的病例、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不得参加本次考试。

5. 所有考生在进入考场前须由工作人员测量体温，体温低于37.3℃方可进入。第一次测量体温不合格的，可适当休息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仍不合格的，由考点学校依据我市防疫工作要求结合卫生监控、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意见，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参加考试的条件，凡不具备相关条件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6. 考生在参加考试时须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进入考场时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进退考场、如厕时均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考生之间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

7. 考场上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考生，由考点分管防疫工作的负责人进行研判，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须在备用隔离考位进行考试。

8. 考试结束后考生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

9. 考生在考试当天出行时应提前准备好口罩，做好个人防护。考生须提前一些时间到达考点，避免因体温检测等流程造成迟到。非封闭式管理的考生（包括社会考生），如乘坐私家车、步行、骑自行车赴考点途中，可不必佩戴口罩。如

乘坐出租车或网约车赴考点，乘坐时在后排落座并全程佩戴口罩，下车后应及时做好手卫生。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赴考点，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卫生。途中尽量避免用手接触其他物品，与周围乘客尽可能保持安全距离。如乘坐校车赴考点，宜全程佩戴口罩，保持开窗通风、分散就座，途中避免在车上饮食和用手接触其他物品，下车后做好手卫生。

10. 考试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适时调整，请考生密切关注“招考资讯网”（www.zhaokao.net），及时了解相关政策信息。